

#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残联发〔2022〕19号

---

## 中国残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年)〉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残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国办发〔2022〕6号，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要求，对各地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快推进残疾人就业工作作出部署，推动实现“十四五”时期残疾人较为充分、较高质量就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深入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各地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对坚持就业优先政策、健全特殊群体就业支持体系等工作提出的明确要求，学习近年来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和相关文件中对帮扶残疾人就业作出的安排；要结合当前我国整体就业形势和促进残疾人就业系列扶持政策，全面领会《行动方案》的任务目标、主要措施和保障条件，按照要求加强文件解读、做好宣传动员、抓好监督落实；要根据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积极贯彻就业优先政策的相关要求，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残疾人就业工作特点，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做好汇报，与《行动方案》相关责任部门和单位做好沟通，向社会各界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对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关心关爱，传达就业对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实现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的关键作用，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用人单位和广大残疾人对《行动方案》贯彻落实的充分理解和广泛支持。

## 二、摸清基本情况，做好基础工作

(一)分析用好现有系统数据。各地要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软件系统等，集中有序开展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基础信息核准、职业能力评估和就业需求登记(《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状况调查方案》见附件)；会同有关部门和

单位,对各类企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和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情况进行分析,排查出一批用人规模大、安排残疾人差距大、吸收残疾人潜力大的企业作为就业促进行动的重点对象。

(二)完善残疾人就业信息管理。各地要会同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办等部门和单位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统计制度,掌握省级、地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编制情况和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协调教育行政部门逐步建立当地高校和中等职业院校残疾人在校生数据库,建立残疾人大学生“一人一策”就业服务档案;完善当地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农村残疾人就业基地、辅助性就业机构、盲人医疗(保健)按摩机构统计台账。

(三)开展相关调查摸底。各地要会同主管部门和单位摸排区域内邮政报刊零售亭、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及安排残疾人情况;已开展或有意愿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的社会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情况;当地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劳动项目开展情况;组织各级残疾人专门协会、社会助残组织等整理一批针对不同类别残疾人的就业典型案例和重点推广就业项目,有条件的要汇编印发指导手册。

### **三、落实细化政策,加强制度保障**

(一)制定具体方案办法。各地要充分发挥当地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作用,会同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办、财政等部门和单位编制“十四五”本地区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推进计划;根据《“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专栏3”

明确的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重点项目范围,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明确资金发放条件、标准和流程,同时做好残疾人就业相关预算编制申请,确保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和残疾人普遍受益;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邮政、工商联等部门和单位出台的头部平台、电商、快递等企业帮扶残疾人就业创业具体措施;县级以上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制定就业服务与职业培训管理规范,并在机构办事大厅张贴公示。各地要根据《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国盲人按摩学会盲人保健按摩行业相关规范的通知》和残疾人就业辅导员、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师等标准规范,制定地方执行规范。

(二)落实现有政策规划。各地要协调当地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或就业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在2024年底前完成至少一次残疾人就业帮扶政策落实情况和效果评估;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要求,推动当地党委、政府牵头,按年度公示省市两级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协调国资委、工商联、企联等部门和单位将助残就业内容纳入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选择具备条件、符合要求的市县建立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劳动项目调配中心,支持农村残疾人就业基地、残疾人文创基地、盲人医疗按摩机构、示范性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等残疾人就业机构建设,协调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相关机构设立社会工作岗位,配备残疾人就业辅导员。

#### 四、加强组织协调,开展分项活动

(一)将残疾人纳入各级公共就业帮扶活动。各地要主动作为,结合《“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及地方实施方案,将残疾人就业纳入各类就业帮扶和就业援助活动;准确把握“24365 校园招聘服务”、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等活动时间节点,及时通知、组织、推荐残疾大学生参加;充分了解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升项目、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快递进村”工程、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培育、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等项目要求,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优先纳入帮扶范围;根据各类职业技能大赛、创业创新大赛和推进活动、“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诚信人力资源服务典型评选、本地区劳务品牌建设重点项目等活动的评选标准,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或项目参与评选。

(二)组织好残疾人就业专项活动。各地要会同国资委、银保监会、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和单位组织其所属国有企业每年至少举办一场国有企业助残就业专场招聘会,并帮助企业开发适宜岗位,开展雇主培训;会同民政、工业和信息化、工商联、企联等部门和单位,召集行业商业协会、代表性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建立助残就业会商协商机制,定期召开会议,有条件的地方可借鉴建立助残就业联盟等方式,加强促进残疾人就业的组织化程度;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合作规范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流程,完善管理机制,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对培训工作全程监管;会同教育行政部门与

普通中高等职业教育机构对接,帮助组织生源,广泛开设面向残疾人的特教班(部);克服疫情影响,组织开展省市级综合类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线上线下各级各类专项职业技能竞赛和技能展示交流活动;各级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福利基金会要制定方案,在三年内持续开展助残就业项目,组织残疾人就业帮扶公益活动。

##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共同推进。各地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建立就业工作协调机制和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双牵头的《行动方案》协调机制,明确《行动方案》各项内容牵头部门和单位、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具体责任;各级残联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负责,分管负责同志主动担责,协调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明确残联内部不同部门和单位责任分工,形成合力,并保障人员经费。

(二)制定计划,分步实施。各地要抓紧部署,结合“十四五”残疾人就业工作要求,制定分年度推进计划,按季度进行调度督导。要争取在2022年内完成对《行动方案》所需基本数据和情况的摸底汇总、规划分析;对所涉及的政策规章要提前梳理,需要制定完善的要尽早出台;对要求举办的活动,要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制定计划,按照工作节奏,分步组织实施。

(三)突出重点,加强评估。《行动方案》以具备一定就业能力和就业条件的残疾人为主要对象,以帮助100万残疾人实现新增就业为主要目标。各地要围绕目标对象,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情况逐级分解任务,明确重点,形成地区特色和亮点;要通

过第三方机构,按年度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每年12月15日前向中国残联提交《行动方案》执行情况年度报告,汇总相关数据,检验政策落实情况,总结活动开展效果。

(四)加大宣传,扩大影响。各地要根据中央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共同印发的《“2022 残疾人就业宣传年”活动方案》,主动争取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支持,按照要求编制本地区宣传方案,制作宣传音视频和图片文字材料,收集报送典型素材;协调当地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争取在“十四五”期间持续开展残疾人就业宣传专项活动,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引导更多用人单位全面了解掌握残疾人的就业能力和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法规政策,积极安排残疾人就业,鼓励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就业工作。

附件: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状况调查方案



## 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状况调查方案

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关于“对所有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至少进行一次基础信息核准”的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主要工作

#### (一)就业状况调查。

##### 1. 调查时间

2022年5月1日至10月1日。

##### 2. 调查对象

全国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信息实名制系统(以下简称实名制系统)中“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状况调查”板块列出的残疾人(属地原则划分)。

##### 3. 工作流程

(1)工作人员只针对实名制系统就业状况调查板块中列出的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开展调查(调查表见附件2),掌握相关信息。

(2)通过电话、微信视频、现场入户等方式进行。

(3)工作人员将调查结果录入到实名制系统。

(4)中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将开



放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就业状况调查自主填报板块。各级残联要宣传引导残疾人在平台自主填报。

## (二)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

### 1. 评估时间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 2. 评估对象

根据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状况调查结果,只针对其中有就业意愿和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残疾人。

### 3. 评估工具

中国残联残疾人职业适应性测评系统、社会机构的各类评估工具。

### 4. 结果录入

各级残联将评估结果录入到实名制系统职业能力测评模块。

## 二、工作要求

1. 各级残联要把就业年龄段残疾人状况调查作为年度重点纳入考核。

2. 要“一对一”深入残疾人家庭,实事求是开展调查,准确把握残疾人就业状况,并对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开展就业服务,帮助残疾人就业。

3. 要确定专项调查联络人(附件3),逐级上报。各省残联于4月1日前,将专项调查联络人上报中国残联就业服务指导中心;中国残联适时开展专项调查培训。

4. 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师职种已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在“职业指导师”职业下设予以增设。各地要依托即将颁布的国家职业标准,采取多种手段和渠道,开展职业能力评估专业人员特别是骨干师资队伍的培养。

### **三、监督检查**

中国残联将根据实名制系统,以及此次调查的结果开展抽查,并将抽查结果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残联进行通报。

联系人:

中国残联就业服务指导中心 李伟、倪天然

联系电话:010—68060636 010—68060610

邮 箱:2681468619@qq.com

附件 2

## 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状况调查表

\_\_\_\_\_县(区、市)\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

|  |  |                      |                     |
|--|--|----------------------|---------------------|
| <b>R1.姓名</b><br>(男 16-59、女 16-54 周岁填报) |  | <b>R2.残疾人证号</b>      |                     |
| <b>R3.联系人姓名</b><br>(★智力、精神残疾人填报)       |  | <b>R4.本人或联系人联系电话</b> | 固话: _____ 手机: _____ |
| <b>R5.参加过哪些就业准备活动?</b><br>(单选)         | 1.在人社部门或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做求职登记(跳转 R7)<br>2.在人社部门或残联就业服务机构进行过就业咨询(跳转 R7)<br>3.参加过职业技能培训,并想通过培训获得就业机会(跳转 R7)<br>4.参加过招聘会并咨询过用人单位招聘信息(跳转 R7)<br>5.通过亲戚朋友介绍过工作(跳转 R7)<br>6.愿意放弃低保等福利,参加工作(跳转 R7)<br>7.愿意参加就业服务或就业培训,实现就业(跳转 R7)<br>8.参加其他有就业意愿的就业活动(跳转 R7)<br>9.没有参加过就业准备活动。 |                      |                     |
| <b>R6.是否意愿参加工作</b>                     | 1.是 _____ 2.否(跳转 R10) _____  |                      |                     |
| <b>R7.是否具备生活自理能力</b>                   | 1.是 _____ 2.否(跳转 R9) _____   |                      |                     |
| <b>R8. 有就业意愿,具备生活自理能力,调查结束</b>         |  |                      |                     |
| <b>R9. 有就业意愿,不具备生活自理能力,调查结束</b>        |  |                      |                     |
| <b>R10.无就业意愿,调查结束</b>                  |  |                      |                     |

### 名词解释:

R5.1 求职登记: 残疾人(或残疾人家属)主动在人社部门或残联就业服务中心进行求职登记;

R7: 生活自理能力: 是指人们在生活中自己照料自己的行为能力。进食、翻身、大小便、穿衣及洗漱、自我移动等五项不需要护理,能够独立完成的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

生活自理障碍依据进食、翻身、大小便、穿衣及洗漱、自我移动等五项条件进行划分,五项均需护理的,定为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五项中三项需要护理的,定为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五项中一项需要护理的,定为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备注:生活自理障碍依据进食、翻身、大小便、穿衣及洗漱、自我移动等五项条件进行划分,五项均需护理的,定为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五项中三项需要护理的,定为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五项中一项需要护理的,定为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实名制系统填写规则:

R8. 在实名制系统,是否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栏选择“是”,就业意愿栏选择“是”。

R9. 在实名制系统,是否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栏选择“否”,就业意愿栏选择“是”。

R10.在实名制系统,是否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栏选择“否”,就业意愿栏选择“否”。

附件 3

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状况调查联络人名单

| 省(区、市) | 联络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中国残联办公厅

2022年4月11日印发

---

